

比选文件

项 目 编 号： SCIT-LZ-2021120003

项 目 名 称： 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2 年重大节日
慰问品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泸州市中医医院

代 理 机 构：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泸州

二 0 二 一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比选文件格式.....	16
第四章 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	24
第五章 比选项目技术要求.....	2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8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泸州市中医医院的委托，拟对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2 年重大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在国内进行比选，本次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2 家，综合评分得分排名前两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兹邀请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

一、项目编号：SCIT-LZ-2021120003

二、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2 年重大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工会资金；采购人实际支付金额/限价：2050 元/人/年，其中春节 700 元/人，端午节 650 元/人，中秋节 700 元/人；

四、比选内容：（具体技术、服务等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1. 采购人现有人员 1074 人（结算时以最终统计人数为准），现拟采购节日慰问品供应商 2 名，

序号	采购内容	供货期	预算金额/限价	备注
1	慰问品	2022 年春节、 2022 年端午节、 2022 年中秋节三个时间节点供货	2050 元/人/年，其中春节 700 元/人，端午节 650 元/人，中秋节 700 元/人	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限价（包括采购人实际支付金额/限价和每个节日的采购人实际支付金额/限价，低于采购人实际支付金额/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2. 采购人按每个节日的采购人实际支付金额/限价进行单价结算，共分三个时间点进行结算，每次结算合计金额以实际结算的人数为准。

五、合格比选申请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
 - 6、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 7、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8、比选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六、比选文件领取方式、时间、地点：

1. 比选文件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17 时 00 分（节假日除外）在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办事处（泸州市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 7 号楼 904 室）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免费报名）。

2. 供应商现场报名方式及资料提供

2.1 现场报名：报名时间以现场接收报名材料时间为准，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公司介绍信原件【1.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2. 加盖公章；3. 明确授权代表联系方式（以便开标前告知是否到达开标条件）；4. 附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网上报名方式及资料提供（以下两点的资料须提供齐全）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公司介绍信【1.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2. 加盖公章；3. 明确授权代表联系方式（以便开标前告知是否到达开标条件）；4. 附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报名时在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其他交易）中找到本项目，下载获取本项目报名登记表，填写《依法获取比选文件及项目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3563998415@qq.com 后获取代理机构回执方视为报名成功（本表中的投标单位全称必须与公章名称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报名信息为无效报名信息；注：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确认报名是否成功。

4. 如供应商需要纸质版比选文件，请主动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有偿提供，100 元/份（含邮寄费）。

七、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10:00（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9:30（北京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10:00（北京时间））

八、比选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办事处开标厅；

具体地址：泸州市金融中心佳乐世纪城 7 号楼 904 室；

九、本比选邀请将在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其他交易）和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lzszyyy.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州市中医医院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南路 11 号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电话：0830-296218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泸州市金融中心佳乐世纪城 7 号楼 904 室

联 系 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0830-3706070

2021 年 12 月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采购人：泸州市中医医院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南路 11 号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电话：0830-2962180 地 址：泸州市金融中心佳乐世纪城 7 号楼 904 室 联 系 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0830-3706070
2	项目名称	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2 年重大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	SCIT-LZ-2021120003
4	资金来源	工会资金。
5	报价	本次采购采取单价报价，提货券面额最低为 2050 元/人（其中春节 700 元/人，端午节 650 元/人，中秋节 700 元/人），现医院人数为 1074 人（以实际统计人数为准）；（注：低于 2050 元/人/年的报价或低于各节日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6	采购方式	比选。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采购人要求供货时，在指定时间内送达。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及第五章相关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及第五章相关验收标准。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1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在比选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如有异议，须一次性提出，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1 原则：谁主张，谁举证；2 主观推测和臆断的异议书，比选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收，3. 异议时效：在比选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4. 异议递交：须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提供异议书原件，事实依据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函原件，资料不齐不予接收；
13	分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
14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比选有效期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后 60 天。
17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履约保证金	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评审标准	见评分标准。
20	备选比选申请文件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比选申请文件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法人章。
22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3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	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每本须胶装。
24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的标注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5	比选申请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年月日。
26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泸州市金融中心佳乐世纪城 7 号楼 904 室
27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时间：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28	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费。
29	文件解释权及特别说明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由比选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如评审过程中出现比选文件描述不清（理解有歧义）或结合比选响应文件出现争议，原则上按照通俗习惯对服务商做出有利解释，如仍有争议以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做出的最终意见为准，服务商不得有异议。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货物采购项目。

1.2. 有关定义

1.2.1 “比选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使用者。本次项目的比选人是泸州市中医医院。

1.2.2 “比选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比选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比选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比选的比选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2.3 “比选采购单位”系指“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的统称。

1.2.4 “供应商/比选申请人”系指购买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按照要求已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3) 比选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二、比选文件

4. 比选文件的构成

4.1 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要求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比选邀请；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比选文件格式要求；
- (4) 比选申请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 比选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主要条款；

4.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5.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5.2 比选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1 天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比选申请人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 3 天前按比选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5.4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

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6.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6.2 比选申请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己承担。

三、比选申请文件

7. 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7.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7.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比选申请文件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比选货币

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

10. 联合比选申请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比选申请人。

11. 知识产权

11.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比选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申请文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 报价部分

(1) 参选人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参选人应充分考虑期间各种情况和风险。

(2) 参选人的报价应是完成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所需的成本、人工、保险、设备、利润、税费、差旅、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出版、修改、评审及批文办理等全部费用。

12.2 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比选项目的技术和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比选申请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参数；
- (2) 技术参数响应表；
- (3) 比选申请人项目实施方案；
- (4)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2.3 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比选函；
- (2) 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比选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比选人基本情况表；
- (6) 比选人技术能力情况；
- (7) 商务应答表；
- (8) 其他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2.4 其他部分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中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3.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3.1 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比选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比选申请人不得以“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13.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14. 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4.1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比选文件规定数额的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14.2 以转账、电汇方式交纳。

14.3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比选保证金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14.4 比选申请人所交纳的比选保证金不计利息。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比选申请人在办理退还比选保证金时需向招标人开具收据）。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比选保证金：

（1）如果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5. 比选有效期

15.1 比选有效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比选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能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6.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16.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16.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左侧胶装。

16.5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法人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7.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7.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比选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 应分别封装于密封袋内（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比选申请文件”字样，并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比选申请人印章）。

18.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8.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送达比选地点。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18.2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9.2 比选申请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进行密封，在封面上标注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9.3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0. 开标

20.1 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采购人、比选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比选人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0.3 开标时，比选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1. 开标程序

21.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工作人员，根据“比选记录表”宣布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工作人员当众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比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2. 评标

22.1 评标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负责。

22.2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2.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比选申请人对评审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22.4 在评标期间，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对其比选申请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审小组认定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文件是比选申请文件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审小组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比选申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比选申请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文件。

22.7 评审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2.8 比选申请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1) 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五、定标

23. 定标原则

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两名。

24. 定标程序

24.1 评审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4.2 比选人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比选申请资料。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比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废标

31. 废标的情形

比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八、比选纪律要求

32. 比选申请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 （3）与招标人、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人，属于不合格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人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九、质疑和投诉

33、比选申请人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十、付款方式

34、付款方式：在每次物品领取日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实际收到券数进行结算。

第三章 比选文件格式

一、比选申请函

泸州市中医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比选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比选。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同意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承担相应的后果：
 - （1）如果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文件；
 - （3）在比选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 （4）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的行为。
- 6、我方比选有效期为：递交比选文件后 60 天。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泸州市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备注：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的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

三、比选报价表

第 1 次（2022 年春节）发放物品报价表（三-1）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2 年重大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序号	类别名称	我院实付 金额	方案 1：推荐固定套餐品牌、规格及提货金额 (元)	方案 2：非固定套餐提 货金额（元）
1	粮油厨品类（含：米、油、 调味品、干货、面粉、厨 具、餐具、杯具等）	700 元	提供货物 1 品牌：____；规格型号：____； 面值金额：____（元）； 提供货物 2 品牌：____；规格型号：____； 面值金额：____（元）；	
2	护理清洁类（含：洗发水、 护发素、沐浴乳、身体乳、 卫生巾、牙刷、牙膏、纸 巾、毛巾、衣物清洁、厨卫 清洁、空气清新剂等）		提供货物 1 品牌：____；规格型号：____； 面值金额：____（元）； 提供货物 2 品牌：____；规格型号：____； 面值金额：____（元）；	
3	奶品水饮类（含：牛奶、酸 奶、饮料、咖啡、茶叶、奶 粉、麦片、五谷杂粮、蜂蜜 等）		提供货物 1 品牌：____；规格型号：____； 面值金额：____（元）； 提供货物 2 品牌：____；规格型号：____； 面值金额：____（元）；	
套餐合计金额（元）（按照超市标价合计）				

注：1. 三次采购标准分别为医院定额支付 700 元/人、650 元/人、700 元/人，分三个类别提货，金额见上表。供应商提供的提货金额价值不少于单项类别金额，总价值不少于医院定额支付金额。2. 供应商提供推荐固定套餐组合方案 1 中，食用油、米必须注明国家等级标准。大米类不低于一等标准，食用油类不低于三级标准。进口油、米不纳入推荐品牌。3. 非固定套餐提货金额方案 2，可按提货分类选供应商经营范围内所有物品（含打折、特价商品）。4. 供应商提供推荐固定套餐和非固定套餐的提货金额报价以中标供应商标价金额进行填报，如发现供应商虚报金额立即取消供应商的比选资格，如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采购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第 2 次（2022 年端午节）发放物品报价表（三-2）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2 年重大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序号	类别名称	我院实付 金额	方案 1：推荐固定套餐品牌、规格及提货金额 (元)	方案 2：非固定套餐提 货金额 (元)
1	粮油厨品类（含：米、油、调味品、干货、面粉、厨具、餐具、杯具等）	700 元	提供货物 1 品牌：____；规格型号：____； 面值金额：____（元）； 提供货物 2 品牌：____；规格型号：____； 面值金额：____（元）；	
2	护理清洁类（含：洗发水、护发素、沐浴乳、身体乳、卫生巾、牙刷、牙膏、纸巾、毛巾、衣物清洁、厨卫清洁、空气清新剂等）		提供货物 1 品牌：____；规格型号：____； 面值金额：____（元）； 提供货物 2 品牌：____；规格型号：____； 面值金额：____（元）；	
3	奶品水饮类（含：牛奶、酸奶、饮料、咖啡、茶叶、奶粉、麦片、五谷杂粮、蜂蜜等）		提供货物 1 品牌：____；规格型号：____； 面值金额：____（元）； 提供货物 2 品牌：____；规格型号：____； 面值金额：____（元）；	
套餐合计金额（元）（按照超市标价合计）				

注：1. 三次采购标准分别为医院定额支付 700 元/人、650 元/人、700 元/人，分三个类别提货，金额见上表。供应商提供的提货金额价值不少于单项类别金额，总价值不少于医院定额支付金额。

2. 供应商提供推荐固定套餐组合方案 1 中，食用油、米必须注明国家等级标准。大米类不低于一等标准，食用油类不低于三级标准。进口油、米不纳入推荐品牌。

3. 非固定套餐提货金额方案 2，可按提货分类选供应商经营范围内所有物品（含打折、特价商品）。

4. 供应商提供推荐固定套餐和非固定套餐的提货金额报价以中标供应商标价金额进行填报，如发现供应商虚报金额立即取消供应商的比选资格，如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采购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第 3 次（2022 年中秋节）发放物品报价表（三-3）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2 年重大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序号	类别名称	我院实付 金额	方案 1：推荐固定套餐品牌、规格及提货金 额（元）	方案 2：非固定套餐提 货金额（元）
1	粮油厨品类（含：米、油、 调味品、干货、面粉、厨 具、餐具、杯具等）	700 元	提供货物 1 品牌：____；规格型号：____； 面值金额：____（元）； 提供货物 2 品牌：____；规格型号：____； 面值金额：____（元）；	
2	护理清洁类（含：洗发水、 护发素、沐浴乳、身体乳、 卫生巾、牙刷、牙膏、纸 巾、毛巾、衣物清洁、厨卫 清洁、空气清新剂等）		提供货物 1 品牌：____；规格型号：____； 面值金额：____（元）； 提供货物 2 品牌：____；规格型号：____； 面值金额：____（元）；	
3	奶品水饮类（含：牛奶、酸 奶、饮料、咖啡、茶叶、奶 粉、麦片、五谷杂粮、蜂蜜 等）		提供货物 1 品牌：____；规格型号：____； 面值金额：____（元）； 提供货物 2 品牌：____；规格型号：____； 面值金额：____（元）；	
套餐合计金额（元）（按照超市标价合计）				

注：1. 三次采购标准分别为医院定额支付 700 元/人、650 元/人、700 元/人，分三个类别提货，金额见上表。供应商提供的提货金额价值不少于单项类别金额，总价值不少于医院定额支付金额。

2. 供应商提供推荐固定套餐组合方案 1 中，食用油、米必须注明国家等级标准。大米类不低于一等标准，食用油类不低于三级标准。进口油、米不纳入推荐品牌。

3. 非指固定套餐提货金额方案 2，可按提货分类选供应商经营范围内所有物品（含打折、特价商品）。

4. 供应商提供推荐固定套餐和非固定套餐的提货金额报价以中标供应商标价金额进行填报，如发现供应商虚报金额立即取消供应商的比选资格，如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采购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1			
2			
3			
...			

- 注：1. 投标人将比选文件**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如有遗漏，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按照比选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逐款**（细化到最低一层商务条款）对应填写。
3. 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比选或成交资格。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五、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六、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注：1. 比选申请人必须把比选项目的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 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比选申请人资格或成交资格。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七、关于比选人资格的承诺函

致 _____: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比选文件的资格要求:

- (一) 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比选申请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
- (七) 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比选日期: _____

八、公司（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九、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培训、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培 训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十、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第四章 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
- 6、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 7、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8、比选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已经在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中规定。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比选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前述。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资格条件在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时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为准。

第五章 比选项目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2022 年春节慰问品	以实际发放为准
2	2022 年端午节慰问品	以实际发放为准
3	2022 年中秋节慰问品	以实际发放为准

二、产品技术要求：

1、供应商每次应提供三个商品类别（含粮油厨品类、护理清洁类、奶品水饮类等三类）的方案供采购人选择；且所有方案的商品均能保证我院职工在提货时可正常供应。

2、提货采取提货券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把慰问品发放方案制作在同一张商品提货券的正反面，采购方凭券到商家领取商品并签字确认。提货券内容包括：提货单位名称、商品品种规格、领取有效时间、编号、二维码、供应商印章等信息。

3、提货券有效期不低于 3 个月。

4、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条例的规定。如果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出现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5、提供推荐品牌米、油的检测报告；其他食用类物品的检测报告可成交后提供。**【米、面的检测报告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余产品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成交后签合同前提供】**

注：以上产品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技术应答表中予以应答，由特殊要求的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商务要求：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分三次进行供货，第 1 次 2021 年春节慰问品，提货卷 2022 年 1 月 21 日前发放；第 2 次 2021 年端午节慰问品，提货卷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发放；第 3 次 2021 年中秋节慰问品，提货卷 2022 年 8 月 26 日前发放。
- 3、付款方式：在每次物品领取日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实际收到券数进行结算。

4、其余商务条件

- 4.1、本次采购标准为医院定额支付 2050 元/人（分三次，分别为 700 元/人、650 元/人、700 元/人），每次分三个类别提货，金额见后面报价表。供应商提供的提货金额价值不少于单项类别金额，总价值不少于医院定额支付金额。
- 4.2、供应商提供每次推荐固定套餐（方案 1），食用油、米必须注明国家等级标准。大米类不低于一等标准。食用油类不低于三级标准。进口油、米不纳入推荐品牌。
- 4.3、非固定套餐提货金额（方案 2），可按提货分类选超市内所有物品（含打折、特价商品）。本方案做成每张为价值 100 元的慰问券（如本方案供应商报价 700 元，那么就做成 7 张 100 元的慰问券）。
- 4.4、供应商提供推荐品牌和非指定品牌的提货金额报价以超市标价金额进行填报。
- 4.5、本次比选中标供应商为两家，由职工在两家中标供应商中自行选择其中一家，工会不承诺具体数量，按职工选择统计结算。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在商务应答表中予以应答。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4 评标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比选申请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第 23、24 条）

4. 评标方法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等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小组成员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标过程中，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比选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比选申请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比选申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比选申请文件有上述（1）--（4）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比选申请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比选申请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1	报价 68%	68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三次推荐固定套餐方案和非固定套餐方案价格总和进行评比，最终报价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最终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68 分。	
2	提货点数量 5%	5	根据投标人所具有的卖场（泸州主城区）提货点数量进行打分。有一个卖场得 2 分，每多有一个卖场加 1 分，最多得 5 分。	提供营业场所正在营业的照片和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3	内部管理制度和服务管理方案 16%	1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服务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①企业经营理念及管理组织架构、②管理团队中技术力量配备、③食品安全管理措施、④卫生管理措施： 以上各单项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方案包含上述各单项内容，但各单项内容中内容不全面或不具针对性或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有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1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得分可并列）	
4	服务方案 4%	4	1、能够体现顾客至上原则，针对用户自行到中标人处领取慰问品的，有专门的配货人员，等待时间承诺在 30 分钟内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2、根据用户需求，承诺能提供预约后 24 小时内送货上门服务的得 2 分。	
5	提货日期 2%	2	以响应文件为准. 提货券有效期增加 10 天加 1 分，增加 20 天及以上加 2 分。	
6	投标人业绩 5%	5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类似业绩不得分。	提供合同，并加盖公章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报价应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比选申请人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比选申请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招标人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质疑。

8.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人，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3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比选申请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比选申请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

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4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七章 采购合同

（合同由中选人与采购人双方协商，自行拟定）